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信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9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信宏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三)末行應補充「(上揭行動電源均已返還)」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已屢犯竊盜、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拘役等及執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端，暨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國中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廚師、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且取得原諒，此有偵查卷附和解書可查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黃磊欣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5901號

20 被 告 蕭信宏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籍設新北○○○○○○○○

22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23 3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選任辯護人 賴建豪律師（法扶律師）

26 洪毓律師（已解除委任）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蕭信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  
31 行：

01 (一)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14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  
02 0號手機用品店內，徒手竊取李佩珊管領、置於貨架上之行動  
03 動電源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1,680元)得手後離去。

04 (二)於113年10月20日15時16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  
05 手機用品店內，徒手竊取李佩珊管領、置於貨架上之行動電  
06 源1台(價值1,680元)得手後離去。

07 (三)於113年10月22日11時46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  
08 手機用品店內，徒手竊取李佩珊管領、置於貨架上之行動電  
09 源2台(價值共3,360元)得手後離去。

10 二、案經李佩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信宏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  
13 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佩珊警詢指訴大致相符。此外，並有監視  
14 器影像截圖、和解書在卷可參。綜上，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  
15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先後  
17 所犯3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  
18 被告案發後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賠償損失等情，有和解書  
19 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之1條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20 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  
21 收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檢 察 官 陳 昶 廷